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江西证监局、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书报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联系方式为: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w.mobi),或关注“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或拨打“全景路演APP”。

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业绩情况、公司治理与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72,72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8102025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料”)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额度。

2.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兴业银兰(保)2025第006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料”)与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德福新材料基本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169号禾丰股份综合办公大楼7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7,417,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52.4006

注: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份数总计为982,186,296股,本公司购得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45,617,423股和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中包含的14,000,000股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为子公司德福新材料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进行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料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料偿债能力有足够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8102025000000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兴业银兰(保)2025第006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国科转债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榔大道十路南段9号湖南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总数66,792,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712%;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以上股东扣除非关联交易户股东的股份数为216,000股,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

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27人,代表股份总数11,96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128人,代表股份总数11,963,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84%。

9.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71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对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71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710,6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9%;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4,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3%;反对37,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12,9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3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2%;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6.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平先生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5%;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01,8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15%;反对47,6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5%;弃权6,19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